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

97 年5 月3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1 月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12 月0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鼓勵本校在校同學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或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上傳至本校學生競賽系統：

一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二、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三、獲獎作品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、簡報影本或影音檔資料。

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：

一、競賽級別之認定

競賽級別	主(委)辦單位	參賽對象	備註
國際性	國內外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組織、協會、國外大學(委)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	不限	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。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、 <u>出國競賽證明</u> ，或規模未達國際性標準者，以全國性比賽論。
全國性	1、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2、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3、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五個縣市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 4. 學會、協會、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競賽活動。活動主辦單位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。	不限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3 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隊伍達 3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(含)以上者，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區域性比賽論。
區域性	1、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分區競賽。	不限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

	2、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競賽。 3、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競賽，全國性系際盃。		隊伍達 1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(含)以上者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推廣小組審查委員會得依經賽實際情形酌予調整競賽級別

二、區域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 3 人為上限，且均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，方得獎勵。

三、獎勵金額標準：

(一)區域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其他名次
個人組	4,000 元	3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200 元
團體組 (以 3 人申請為上限)	每人 1,000 元	每人 800 元	每人 500 元		

(二)全國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個人組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團體組 (以 3 人申請為上限)	每人 5,000 元	每人 4,000 元	每人 3,000 元	每人 2,000 元	每人 1,000 元

(三)國際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
個人組	30,000 元	20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備註
團體組 (以 3 人申請為上限)	15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	每組最多 3 人申請，如各名次並列 2 組以上，獎金 4 成計算

四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。

五、同一作品中，若有多項得獎，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。

六、一次競賽中，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，僅能擇優獎勵，申請一次獎金。

七、每學期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截止申請，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。

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在學期間符合前項規定者。

第六條 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（僅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選、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），惟與前五名相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。

第七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三個月內，備齊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學生線上填寫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八條 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